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信用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部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和平街 168 號	06-7223163
佳興分部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 483 號之 6	06-7217964
延平分部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 28 號之 3	06-7217963
塭內分部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10 之 2 號	06-7217968
子龍分部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 165 號之 1	06-7217070
新生分部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新生路 83 號	06-7217967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 曉 婷

事務所名稱：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 31 號

電 話：(04)23268599

本會網址(電子郵件信箱號碼)：CHAIL1@ms1.hinet.net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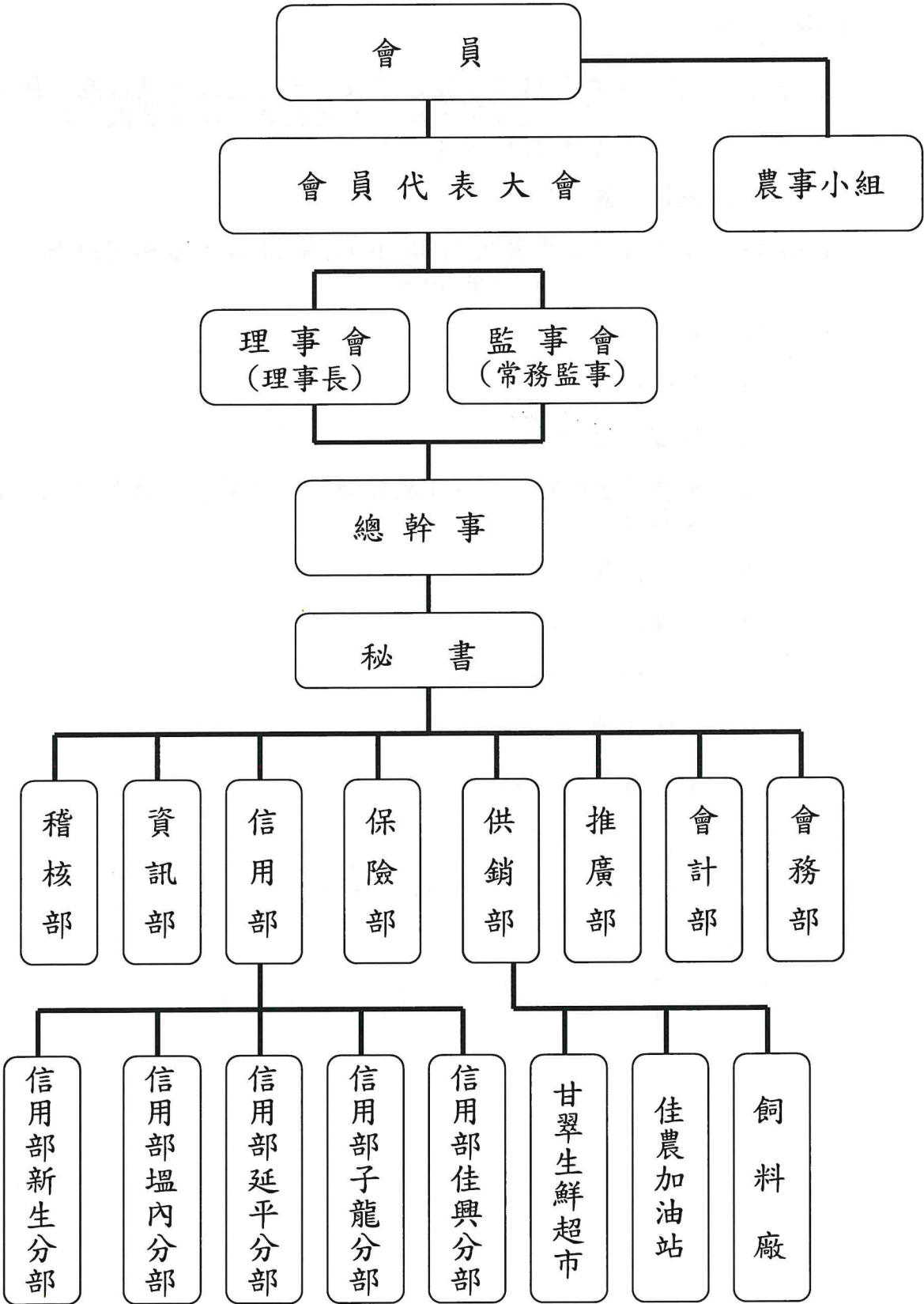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2
(一)組織系統圖	2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3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4
貳、營運概況	5
一、業務內容	5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
三、從業員工	9
四、勞資關係	9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0
六、風險管理	10
七、重要契約	1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4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4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4
三、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43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三、重要決議	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含會計師轉銷呆帳查核報告)	45

壹、信用部概況

一、本會簡介

- (一) 設立宗旨：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二) 設立依據：農會法
- (三)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38 年 11 月 21 日，臺南縣政府南縣農字第 20 號立案。
- (四) 所營事業：
 - (1) 收受存款。
 - (2) 辦理放款。
 -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4) 國內匯款。
 - (5) 代理收付款項。
 - (6) 代理服務業務。
 - (7)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8)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9)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五) 沿革：
 - (1) 民國五年六月創立，名稱「蕭壟信用合作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 (2) 民國 31 年改稱「佳里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3) 民國 33 年再度改組，名稱為「佳里街農業會」。
 - (4) 民國 35 年改組，名稱分為「佳里鎮農會」（辦理推廣業務）及「佳里鎮合作社」（辦理信用經濟業務）。
 - (5) 民國 38 年 11 月正式改組合併為「臺南縣佳里鎮農會」
 - (6)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因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佳里區農會」迄今。

二、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黃清和	第 17 屆常務監事	106/03/10	4 年
常務監事	林文赫	第 16 屆常務監事	106/03/10	4 年
代理常務監事	謝鵬華	第 16 屆監事	109/11/21	
理 事	陳傳明	第 17 屆監事	106/03/10	4 年
理 事	王建忠	第 17 屆會員代表	106/03/10	4 年
理 事	黃清忠	第 15 屆會員代表	106/03/10	4 年
理 事	黃德泰	第 17 屆理事	106/03/10	4 年
理 事	陳世輝	第 17 屆理事	106/03/10	4 年
理 事	葉清劍	第 17 屆監事	106/03/10	4 年
理 事	陳進義	第 17 屆理事	106/03/10	4 年
理 事	許洽恩	第 14 屆監事	106/03/10	4 年
監 事	黃雪媚	第 17 屆理事長	106/03/10	4 年
監 事	林連告	第 17 屆理事	106/03/10	4 年
總 幹 事	黃政村	本會職員	106/03/21	4 年
信用部主任	黃美華	本會職員	106/11/18	
佳興分部主任	黃吉甫	本會職員	102/07/13	
子龍分部主任	邱欽城	本會職員	107/07/16	
塭內分部主任	林秀月	本會職員	104/07/16	
延平分部主任	黃博賢	本會職員	107/07/16	
新生分部主任	黃 霞	本會職員	105/07/01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471,011
千元尾差調整數	
109年12月31日信用部累積虧損	
109年度盈餘：	
109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	
109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801
109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180
109年度虧損：	
109年度信用部虧損數	
以他事業部門109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虧損	
合 計（110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算淨值）	472,992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項目

- 1.收受存款
- 2.辦理放款
- 3.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4.國內匯款
- 5.代理收付款項
- 6.代理服務業務
- 7.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8.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9.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 營業比重

本會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97.07%，代辦及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1.87%；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營 收 項 目	本年度收入 (千元)	上年度收入 (千元)	增減金額 (千元)	增減百分 比%
放款利息收入	82,250	85,530	(3,280)	-3.83%
存儲利息收入	19,486	22,332	(2,846)	-12.74%
代辦業務收入	-	-	-	0.00%
証券投資收益收入	-	-	-	0.00%
租賃收入	342	453	(111)	-24.50%
兌換利益	40	24	16	66.67%
其他業務收入	727	-	727	N/A
手續費收入	1,959	1,853	106	5.72%
合 計	104,804	110,192	(5,388)	-4.89%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中央銀行 109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國際機構預測明(110)年全球經濟及貿易量恢復成長，惟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效力及普及程度、各國支持經濟措施持續性，以及美中局勢演變，均是影響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之重要風險。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展望明年，主要經濟體景氣

回溫，加以新興應用科技擴展及遠距商機延續，台灣出口成展望續升。隨國內經濟復甦，且基期較低，民間消費將溫和成長；民間投資亦續穩健增加。央行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升為 3.68%，內需則為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國際機構預測國際油價回升，國內消費需求可望回溫，央行預測明年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0.92% 及 0.71%。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主要經濟體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續推大規模紓困及振興方案，全球景氣和緩復甦，且仍具不確定風險，預期明年國內經濟續溫和成長；當前物價回升，明年通膨展望溫和，央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廣續寬鬆貨幣政策，有助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並支持經濟成長。央行表示將密切關注疫情後續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及振興經濟方案存續情況、全球金融脆弱性變化、美中關係演變，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經濟金融與物價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109 年 12 月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 及 3.375%。而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為年息 2.366%。

中央銀行之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顯示，過去一年內金融機構家數民國 108 年 11 月底及 109 年 11 月底均為 424 家，其中農會信用部維持在 283 家，而漁會信用部維持在 28 家。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由 108 年 11 月 303,776 億元增至 109 年 11 月 322,064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餘額 108 年 11 月 11,597 億元增至 109 年 11 月 12,044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比率由 3.818% 降至 3.740%。另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企業、個人及政府存款）由 108 年 11 月 447,599 億元增至 109 年 11 月 480,621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存款餘額 108 年 11 月 18,968 億元增至 109 年 11 月 19,979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比率由 4.238% 降至 4.15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統計及新聞稿，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的狹義之逾期放款由民國 108 年 11 月的 52 億元降為 109 年 11 月的 49 億元，逾放比率由 0.45% 降至 0.40%，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由 667.67% 增至 766.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漁產業與事業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109 年度已施行農漁民生活補貼及多項農漁業貸款紓困措施，農業金融局強調未來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配合產業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紓困措施，並就陸續推動之農漁業貸款紓困措施，責成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宣導推廣，有資金需求或舊貸展延需求之農漁業者，可向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提出申請，以協助農漁業者度過難關。

農漁會信用部除提供存提資金、融資週轉與繳納款項等服務外，農漁會異於一般銀行業，以關懷農漁從業人員及會員生活為出發點，將獲利回饋、提供地區民眾各種工作上與生活化之非金融服務。且為配合政府現在正加強推展之青年返鄉營農、農企業輔導、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活化農地、永續農業、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發展綠能產業、休閒農業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農委會廣續整併增修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法規，藉由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營農資金，以期結合公私部門活力，讓台灣農業的特色、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發光發熱，創造農業新價值，成為具競爭力，吸引年輕人的產業，永續台灣農業。

2. 本地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本區除本會外，尚有多家金融機構。因本會與其他金融機構市場略有區隔，供需狀況有所不同，競爭力尚稱穩定。

(二) 營業目標

- 1.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 2.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3.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4.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 5.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類別	項 目	110年預計達成額 (千元)	109年底餘額 (千元)	預計增減額 (千元)	預計增減率 (%)
資金 來源	存 款	6,386,000	6,455,011	(69,011)	(1.07%)
	淨 值	472,000	474,012	(2,012)	(0.42%)
資金 用途	庫存現金(含外幣)	72,000	72,058	(58)	(0.08%)
	存放行庫(含外幣)	2,400,000	2,612,826	(212,826)	(8.15%)
	繳存存款準備金	125,000	130,160	(5,160)	(3.96%)
	放款(含催收款項)淨額	4,037,000	3,932,547	104,453	2.66%
	固定資產淨額	207,000	207,713	(713)	(0.34%)

(三) 發展遠景

1.有利因素

- (1) 地方金融，草根性強，人脈廣，選聘任職員團結合作，用心經營，獲得鄉親的高度信賴與肯定。
- (2) 未來將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及聯貸作業，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與會員，提升績效。

2.不利因素

- (1) 全市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競爭非常激烈，利差太小不易經營。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3.發展願景：

- (1) 建立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社區銀行。

農會信用部比其他金融機構最大的優勢在於有「在地關係」，如何利用「在地關係」的優勢，發展成為社區性銀行，強化以「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為訴求，與區域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作市場區隔，方能發揮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

- (2) 發展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本會除原有的房屋貸款業務與一般農業貸款業務外，持續加強推動企業戶貸款、消費性貸款、建築性融資與政府優惠房貸等業務，另因應商業活動之需求辦理支存透支與存摺存款融資之循環信用業務，並為幫助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者拍賣不動產之得標者籌措尾款，特開辦法拍代墊款業務，以滿足投資理財者的需求，讓本會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3)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優秀員工。

經營者正派經營，對部屬充分授權，建立農會的核心價值，賦予與農共生、融入社區的明確團隊目標，充實員工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培養出「夠團結、夠積極、有禮貌、服務好」的一流優秀員工。

(4) 面對競爭，勇者不懼。

在風險控制下，讓利率貼近市場行情，對擔保品覈實估價，強化團隊認同，展現領導風格，擴大責任授權，提升業務成長，營造組織氣氛，增進人際溝通。以團結合作的團隊，戰勝實力堅強的競爭者。

(5) 累積備抵呆帳，增加農會淨值，厚植競爭能力。

(四) 業務概況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 5 處分部，亦設置 6 台自動櫃員機及 6 台補摺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區居民（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6,027	16,279	(252)	(1.55)
	活期存款	619,903	525,762	94,141	17.91
	活期儲蓄存款	2,712,274	2,524,807	187,467	7.43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66,877	65,292	1,585	2.43
	公庫存款	96,490	89,367	7,123	7.97
	小計	3,511,571	3,221,507	290,064	9.00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7,716	31,890	(4,174)	(13.09)
	定期儲蓄存款	2,597,428	2,579,418	18,010	0.70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131,478	128,943	2,535	1.97
	小計	2,756,622	2,740,251	16,371	0.60
存款合計		6,268,193	5,961,758	306,435	5.14

3.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一 般 放 款	3,165,114	3,044,427	120,687	3.96
透 支	-	-	-	-
統 一 農 貸	421,486	384,339	37,147	9.67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放 款	272,633	300,228	(27,595)	(9.19)
專 案 放 款	47,338	50,538	(3,200)	(6.33)
放 款 合 計	3,906,889	3,779,532	127,357	3.37
催 收 款 項	318	0	318	N/A

4.最近二年度買賣人民幣現鈔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賣 出	10	115	(105)	-91.30
買 入	20	197	(177)	-89.85

三、從業員工（信用部）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工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初中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9	36	22.75	51	1	3	12	33	8	22	15	42	0	0
108	37	21.59	49.70	1	3	12	32	8	22	16	43	0	0

四、勞資關係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使用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1	白河鎮嶺頂段 0154-000 號土地： 10,928.59×3,295/10,000 建物：3108.8 m ² (關仔嶺街 399 號)	1	86.08.25	56,959	閒置	無

(二) 本會無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 5% 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之上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控管等方式。

(三) 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1.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放款	會 員	\$ 910,184	22.87%	\$ 879,474	26.87%	
	個人贊助會員	558,058	14.01%	629,077	15.80%	
	團體贊助會員	18,070	0.45%	26,500	0.67%	
	非會員－法人	251,035	6.30%	49,567	1.24%	
	非會員－自然人	2,244,570	56.37%	2,206,598	55.42%	
	合 計	3,981,917	100.00%	3,791,216	100.00%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金 額		88,017		93,7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 占 授 信 總 額 比 率		2.21%		2.47%		

2.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352	-	註
逾 放 比 率	0.01%	0.00%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49,370	47,220	
呆 帳 覆 蓋 率	14033.08%	N/A	

註：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農授金字第 0975015164 號函規定，應予揭露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946 千元。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42,173	204,056	765,867	3,772,179	6,684,2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85,541	662,234	1,055,491	230,321	6,433,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3,368	-458,178	-289,624	3,541,858	250,688
淨 值					474,0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89%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不含支票存款）。

2.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不含支票存款）。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72,058	\$ -	\$ -	\$ 72,058
存放行庫	2,612,826	-	-	2,612,82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0,160	-	-	130,160
應收款項淨額	1,337	-	-	1,337
應收利息	8,006	-	-	8,006
放款總額	209,386	1,044,976	2,727,203	3,981,565
長期投資	-	-	30,000	30,000
	<u>\$ 3,033,773</u>	<u>\$ 1,044,976</u>	<u>\$ 2,757,203</u>	<u>\$ 6,835,952</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8,036	\$ -	\$ 8,036
應付利息	1,878	-	1,878
存 款	6,224,690	230,321	6,455,011
	<u>\$ 6,234,604</u>	<u>\$ 230,321</u>	<u>\$ 6,464,925</u>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9.14 起迄今	存款人之存款保障保險。
銀行業綜合保險	中華民國農會	109.08.04~110.08.04	員工之誠實保證保險。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5~111.01.15	本會、各分部及超市建築物、營業生財、貨物火災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110.09.30	超市營業生財、貨物火災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1.20~110.01.20	電腦設備、自動提款機保險。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2~111.01.12	執行運鈔車職務意外保險。
	中興保全	91.03.01 起迄今	本會保全。
	新光保全	91.01.01 起迄今	各分部保全。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存匯業務

配合今年度本會將接受農業金庫委託業務作業，在存匯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 放款業務

- 1.辦理建築業貸款，以期擴大建築業融資業務，增加本會收益。
- 2.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 3.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並列為本年度業務之重點。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本信用部無業務擴充及固定資產擴建或新建計劃。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庫存現金		72,058	64,248	60,149	55,015	41,365
存放行庫及同業		2,742,986	2,526,602	2,322,236	2,245,816	2,357,680
有價證券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9,343	10,881	11,997	12,888	12,118
放款淨額		3,932,195	3,743,996	3,750,022	3,750,728	3,555,748
基金及出資		34,460	34,408	34,206	34,156	33,906
固定資產淨額		207,713	209,853	209,039	211,232	212,840
催收款項淨額		352	0	0	24,209	24,802
承受擔保品		29,747	40,282	48,159	49,104	49,354
其他資產		44	44	51	53	53
內部往來		-	-	-	-	-
資產總額		7,028,898	6,630,314	6,435,859	6,383,201	6,287,866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2,666	11,647	16,368	16,172	10,224
	存款	6,455,011	6,070,437	5,868,610	5,821,345	5,741,483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565	4,613	4,377	4,295	4,064
	內部往來	82,644	70,503	77,168	77,555	71,672
事業資金及公積		471,011	467,853	464,136	458,722	455,422
盈虧及損益		3,001	5,261	5,200	5,112	5,001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28,898	6,630,314	6,435,859	6,383,201	6,287,866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收入	104,804	110,192	110,439	113,374	112,316
業務支出	97,229	107,804	109,565	107,496	105,313
業務淨利(損失)	7,575	2,388	874	5,878	7,003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1,618	6,399	8,703	2,958	5,519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6,192	3,526	4,377	3,724	7,521
本期損益	3,001	5,261	5,200	5,112	5,001

本會信用部 105 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曉婷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26%	92.86%	92.71%	92.73%	92.68%
	存款占淨值比率	1362.00%	1283.08%	1250.40%	1255.00%	1247.00%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3.82%	44.36%	44.54%	45.54%	46.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39%	111.28%	112.15%	110.87%	109.80%
	流動準備比率	36.95%	36.11%	33.64%	31.83%	27.0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10%	58.63%	60.62%	61.79%	59.25%
	逾放比率	0.01%	0.00%	0.00%	0.66%	0.71%
	總資產週轉率	1.51%	1.67%	1.69%	1.75%	1.8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2,911	2,978	2,906	3,064	3,10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3	142	137	138	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08%	0.08%	0.08%	0.08%
	淨值報酬率	0.63%	1.11%	1.11%	1.10%	1.09%
	純益率	2.86%	4.77%	4.71%	4.51%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15%	65.75%	99.95%	96.62%	8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9.53%	1425.34%	1901.79%	2121.53%	166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	0.26%	0.60%	0.59%	0.32%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4.80%	15.55%	15.41%	14.83%	15.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 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21%	2.47%	2.53%	2.98%	3.45%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存款／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存款－放款）。
- (2)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left[\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right] / (\text{各種存款總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總額})$ (註 2)。
- (2) 逾放比率 = $(\text{逾放放款} + \text{催收款}) / \text{放款總額}$ (註 2)。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text{平均總資產}$ (註 3)。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收入}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本期損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本期損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註 3)
- (2) 淨值報酬率 = $\text{本期損益} / \text{淨值}$
- (3) 純益率 = $\text{本期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現金允當流量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text{合格淨值}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text{授信總餘額}$

註 2：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

註 3：年平均餘額係採年初及年底餘額之平均值計算。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營業收入 = 業務收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09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曉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代理常務監事： 謝鵬華



監 事： 林連告



監 事： 黃雪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係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依農業金融法設立，並依規定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本會計師並非對臺南市佳里區農會整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治理單位（包括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融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曉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	\$ 72,058	1.03	\$ 64,248	0.97
存放行庫	二、三	2,612,826	37.17	2,407,025	36.30
繳存款項準備金	四	130,160	1.85	119,577	1.8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五	1,337	0.02	2,162	0.03
應收利息		8,006	0.11	8,539	0.13
預付款項		-	-	180	-
流動資產合計		2,824,387	40.18	2,601,731	39.23
放款淨額	二、六、十二	3,932,195	55.94	3,743,996	56.47
基金及出資	二、七				
專案基金		4,460	0.06	4,408	0.07
長期投資淨額		30,000	0.43	30,000	0.45
基金及出資合計		34,460	0.49	34,408	0.52
固定資產	二、八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192,899	2.76	192,899	2.93
房屋及建築		42,394	0.60	42,394	0.64
電腦設備		5,020	0.07	10,767	0.16
交通運輸設備		3,543	0.05	3,543	0.05
雜項設備		5,533	0.08	5,533	0.0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9,389	3.56	255,136	3.86
減：累計折舊		(41,676)	(0.60)	(45,283)	(0.69)
固定資產淨額		207,713	2.96	209,853	3.17
其他資產	二、九				
催收款項淨額		352	-	-	-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12	-	12	-
存出保證金淨額		32	-	32	-
承受擔保品淨額		29,747	0.43	40,282	0.61
其他資產合計		30,143	0.43	40,326	0.61
往來					
內部往來		-	-	-	-
聯營往來		-	-	-	-
往來合計		-	-	-	-
資產總額		\$ 7,028,898	100.00	\$ 6,630,314	100.00

(續 次 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8,036	0.11	\$ 7,955	0.12
應付利息		1,878	0.03	2,120	0.03
代收款項		2,295	0.03	1,096	0.02
預收款項		453	0.01	473	0.01
應納稅額		4	-	3	-
流動負債合計		12,666	0.18	11,647	0.18
存款	十	6,455,011	91.84	6,070,437	91.55
其他負債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		11	-	11	-
存入保證金		41	-	141	-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4,445	0.06	4,295	0.07
臨時事業資金		53	-	53	-
公益金		15	-	113	-
其他負債合計		4,565	0.06	4,613	0.07
往來	二				
內部往來		82,644	1.18	70,503	1.06
往來合計		82,644	1.18	70,503	1.06
負債總額		6,554,886	93.26	6,157,200	92.86
淨值					
事業資金及公積					
事業公積		238,151	3.39	234,995	3.54
法定公積		4,314	0.06	3,999	0.06
捐贈公積		284	-	600	0.01
資產公積		112,938	1.61	112,935	1.7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5,324	1.64	115,324	1.74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471,011	6.70	467,853	7.06
盈虧及損益					
本期損益		3,001	0.04	5,261	0.08
盈虧及損益合計		3,001	0.04	5,261	0.08
淨值總額		474,012	6.74	473,114	7.1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五				
負債及淨值總額		\$ 7,028,898	100.00	\$ 6,630,31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總幹事黃政村

會計部主任 洪淑真

信用部主任 黃美華

秘書 劉宗鑫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

事業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82,250	78.48	\$ 85,530	77.62
存儲利息收入		19,486	18.59	22,332	20.27
租賃收入		342	0.33	453	0.41
其他業務收入		727	0.69	-	-
兌換利益		40	0.04	24	0.02
手續費收入		1,959	1.87	1,853	1.68
業務收入合計		104,804	100.00	110,192	100.00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8,778	27.46	32,303	29.32
借款利息支出		35	0.03	8	0.01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484	0.46	522	0.47
代辦手續費		7	0.01	7	0.01
呆帳準備提存	二、十八	2,150	2.05	6,900	6.26
用人費用	二十	40,462	38.61	39,057	35.44
業務費用	二十	14,389	13.73	15,180	13.78
會議費用		2,059	1.96	2,457	2.23
管理費用	二十	8,833	8.43	11,344	10.29
兌換損失		32	0.03	26	0.02
業務支出合計		97,229	92.77	107,804	97.83
業務淨利		7,575	7.23	2,388	2.17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375	0.36	363	0.33
整理收入		112	0.11	2,054	1.86
呆帳收回收入	二、十八	274	0.25	2,959	2.69
專案計畫收入		500	0.48	-	-
雜項收入		357	0.34	1,023	0.93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8	1.54	6,399	5.81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專案計畫支出		500	0.48	-	-
雜項支出		3,692	3.52	3,526	3.21
未實現跌價損失		2,000	1.91	-	-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6,192	5.91	3,526	3.21
本期損益		\$ 3,001	2.86	\$ 5,261	4.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部 洪淑真 主 任信用部主任：
信用部 黃美華 主 任

秘書：秘書劉宗鑫

總幹事：總幹事黃政村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資產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盈虧及損益
108年期初餘額	\$ 231,874	\$ 3,687	\$ 112,575	\$ 115,324	\$ 5,200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3,120				(3,120)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提列法定公積	15%	312			(312)
公益金	5%				(104)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1,290)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166)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208)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36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增加（減少）數					
前期損益調整數					
108年度決算盈虧					5,261
千元尾差調整數	1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4,995	3,999	112,935	115,324	5,261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3,157				(3,157)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提列法定公積	15%	316			(316)
公益金	5%				(105)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1,304)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168)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211)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3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增加（減少）數					
前期損益調整數					
109年度決算盈虧					3,001
千元尾差調整數	(1)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8,151	\$ 4,314	\$ 112,938	\$ 115,324	\$ 3,0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部 洪淑真

信用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黃美華

秘書

秘書 劉宗鑫

總幹事：

總幹事 黃政村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3,001	\$ 5,2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5	1,567
提列備抵呆帳數	2,150	6,900
投資收入	(375)	(363)
雜項支出(雜項收入)-出售承受擔保品	-	(753)
未實現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	2,000	-
放款利息收入	(82,250)	(85,530)
存儲利息收入	(19,486)	(22,332)
存款利息支出	28,778	32,303
借款利息支出	35	8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484	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825	(1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數	180	28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81	(1,56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199	(3,1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0)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88)	(1,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3,461)	(68,702)
收取之利息	102,270	108,816
收取之股利	375	363
支付之利息	(29,539)	(32,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45	7,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行庫減少(增加)數	(205,801)	(203,646)
繳存存款準備金減少(增加)數	(10,583)	(720)
放款減少(增加)數	(190,349)	(875)
固定資產處分取得價款	2	-
固定資產購置支付金額	-	(2,098)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352)	1
承受擔保品減少(增加)數	8,535	8,63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98,548)	(198,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減少)數	384,673	201,771
貸方內部往來增加(減少)數	12,140	(6,6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0)	4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96,713	195,14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0	4,099
期初現金餘額	64,248	60,149
期末現金餘額	\$ 72,058	\$ 64,2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洪淑真** 信用部主任 **黃美華** 秘書 **劉宗鑫** 總幹事：

總幹事黃政村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營業項目說明

(一) 佳里區農會係於民國 5 年 6 月創立「蕭壠信用合作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民國 31 年改稱「佳里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其間幾經變革，臺灣光復後，農林處於民國 35 年將農業會劃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大系統，民國 38 年 1 月重行合併為一元化組織，並改稱為佳里鎮農會，並於 100 年 4 月配合臺南縣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佳里區農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會外設有 5 個營業單位。

(二) 主要營業項目：

- (1) 收受存款。
- (2) 辦理放款。
-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4) 國內匯款。
- (5) 代理收付款項。
- (6) 代理服務業務。
- (7) 受託代理鄉(區、市)公庫。
- (8)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9)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三) 本農會信用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 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財務報表之編製

財務報表係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七條會計獨立之規定編製，包括本信用部本會及分部之帳目。各本、分部間之聯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消除。

(二) 存放行庫

存放行庫係存款準備金及轉存行庫之款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三)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包括買入債券、短期票券、權益證券及上市(櫃)公司股票

等，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為標準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出售時，除上市櫃公司係依個別證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外，餘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其賣出價格或到期兌償金額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與成本之差額則作為當期損益。

(四) 放款、催收款項及利息收入認列

各項放款係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除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外，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

上述放款未轉列催收款項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

(五) 內部融資

內部融資係本信用部依照內部融資契約，對其隸屬之農會經濟事業予以融通之資金，其用途以農業產銷週轉為原則，並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及按月計收利息。

(六) 往來

內部往來係內部事業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聯營往來係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聯部往來係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

(七) 呆帳提列及沖銷

本信用部係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各項放款、催收款項暨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當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等債權無法收回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轉銷呆帳，並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損失。已轉銷呆帳之債權於期後收回則認列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

(八) 長期投資

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當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就貸方餘額沖回之。當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資產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依法轉列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資產，以受贈時依表冊列明之價值為入帳依據，無列明者，則依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之。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並按月計提。但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或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者，得

列為支出處理。

固定資產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支出。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相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作為資產公積處理，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列為當期損益—整理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時，除依規定報經核准外，依其剩餘帳面價值列為當期損益—報廢損失。

(十) 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價格為入帳基礎，帳列什項資產項下，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一) 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及資遣

農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前項退休金提繳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農會視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通過：

1、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9%至 15%。

2、技工、工友：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6%至 9%。

3、特約人員：6%至 9%。

農會調整退休金提繳率時，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農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其退休金提繳率則比照前段所述之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4 及 65 條規定，農會應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 2%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前項所定額度者，應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提撥農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專戶，於結算完畢有剩餘者，剩餘金額應轉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

(十二)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三)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定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各項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存放行庫

(一) 現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71,372	\$ 63,609
庫存外幣	686	639
合 計	<u>\$ 72,058</u>	<u>\$ 64,248</u>

本信用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庫存現金保險金額分別為 80,000 千元及 110,000 千元。

(二) 存放行庫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 31,629	\$ 26,803
活期儲蓄存款	77,833	87,941
定期儲蓄存款	2,494,706	2,284,706
公庫存款	11	11
金資中心	8,647	7,564
合 計	<u>\$ 2,612,826</u>	<u>\$ 2,407,025</u>

本信用部提供存放行庫定存單設質情形如下：

用 途	109.12.31	108.12.31
代理公庫保證金	\$ 113,000	\$ 113,000
代收稅款保證金	10,000	10,000
代售統一發票	250	250
短期營業資金週轉	120,000	60,000
合 計	<u>\$ 243,250</u>	<u>\$ 183,250</u>

四、繳存款準備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u>\$ 130,160</u>	<u>\$ 119,577</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甲戶列帳於存放行庫一支存項下，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款項－訴訟費用	\$ 1,768	\$ 1,810
應收款項－其他	168	951
減：備抵呆帳	(599)	(599)
應收款項淨額	<u>\$ 1,337</u>	<u>\$ 2,162</u>

六、放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一般放款	\$ 3,257,249	\$ 3,055,076
統一農貸	425,081	406,893
專案放款	47,221	46,221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252,014	283,026
放款總額	3,981,565	3,791,216
減：備抵呆帳	(49,370)	(47,220)
放款淨額	<u>\$ 3,932,195</u>	<u>\$ 3,743,996</u>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建築貸款餘額為 358,486 千元，佔 108 年度本信用部決算淨值比例為 76.06%，並已提列備抵呆帳 7,199 千元。

七、基金及出資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專案基金		
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	\$ 3,564	\$ 3,562
總幹事退休金	881	733
公益金	15	113
長期投資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30,000	30,000
合 計	<u>\$ 34,460</u>	<u>\$ 34,408</u>

(一) 本信用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數共計 3,322,551 股普通股。

八、固定資產

(一) 成本：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 77,575	\$ 77,575
房屋及建築	42,394	42,394
電腦設備	5,020	10,767
交通運輸設備	3,543	3,543
雜項設備	5,533	5,533
重估增值	115,324	115,32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49,389	255,136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04)	(29,565)
電腦設備	(3,451)	(8,182)
交通運輸設備	(3,259)	(3,035)
雜項設備	(4,662)	(4,501)
累計折舊合計	(41,676)	(45,283)
固定資產淨額	\$ 207,713	\$ 209,853

(二) 資產重估

本信用部民國 91 年度辦理 14 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金額為 115,324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115,324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115,324

(三) 本信用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0,416 千元及 41,085 千元。

(四) 本信用部並無設定抵押之固定資產。

(五)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信用部房屋及建築未保存登記成本計 225 千元，累計折舊計 225 千元。

九、其他資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項	\$ 352	\$ -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12	12
存出保證金	243,282	183,28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243,250)	(183,250)
承受擔保品	56,959	66,433
減：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	(27,212)	(26,151)
合 計	\$ 30,143	\$ 40,326

- (一)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 (二) 上列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詳附註三（二）存放行庫說明。
- (三)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信用部承受擔保品並無遭他人占用情事。

十、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 21,424	\$ 20,824
活期存款	635,217	595,704
活期儲蓄存款	2,848,477	2,546,302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1,088	72,596
定期存款	23,300	35,400
定期儲蓄存款	2,609,041	2,561,513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127,528	130,947
公庫存款	118,936	107,151
合 計	<u>\$ 6,455,011</u>	<u>\$ 6,070,437</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存款利率區間(除支票存款及員工儲蓄存款外)分別為 0.04%~0.915%及 0.08%~0.915%。

十一、淨值

- (一) 依農業金融法、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本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本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本部門事業公積後，(提撥比例至少百分之五十，但其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時，則提撥比例為百分之百。)餘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 (二) 農會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照上述規定彌補，不足時由本部門依照下列次序填補之：
 1. 法定公積。
 2. 事業公積。
 3. 資產公積。
 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十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信用部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金額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占授信總額%	金 額	占授信總額%
會 員	\$ 910,184	22.87	\$ 879,474	23.20
個人贊助會員	558,058	14.01	629,077	16.59
團體贊助會員	18,070	0.45	26,500	0.70
非會員—法人	251,035	6.30	49,567	1.31
非會員—自然人	2,244,570	56.37	2,206,598	58.20
合 計	\$ 3,981,917	100.00	\$ 3,791,216	100.00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信用部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72,058	\$ 72,058	\$ 64,248	\$ 64,248
存放行庫	2,612,826	2,612,826	2,407,025	2,407,025
繳存款準備金	130,160	130,160	119,577	119,577
應收款項	1,337	1,337	2,162	2,162
應收利息	8,006	8,006	8,539	8,539
放 款	3,932,195	3,932,195	3,743,996	3,743,996
長期投資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負 債				
應付款項	8,036	8,036	7,955	7,955
應付利息	1,878	1,878	2,120	2,120
存 款	6,455,011	6,455,011	6,070,437	6,070,437

本信用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份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行庫、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放款、存款等，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信用部之關係
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前列有利害關係者，其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其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之企業，其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其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及本會職員。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109.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88,017	2.21%	0.887%~3.470%

項 目	108.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93,749	2.47%	0.79%~4.460%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待交換票據及應付待交換票據	\$ 6,634	\$ 10,955
應收代收款項及受託代收款項	3,494	1,898
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725	51,613

十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八、其他

(一)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9.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72,058	\$ -	\$ -	\$ 72,058
存放行庫	2,612,826	-	-	2,612,82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0,160	-	-	130,160
應收款項淨額	1,337	-	-	1,337
應收利息	8,006	-	-	8,006
放款總額	209,386	1,044,976	2,727,203	3,981,565
長期投資	-	-	30,000	30,000
	<u>\$ 3,033,773</u>	<u>\$ 1,044,976</u>	<u>\$ 2,757,203</u>	<u>\$ 6,835,952</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8,036	\$ -	\$ 8,036
應付利息	1,878	-	1,878
存 款	6,224,690	230,321	6,455,011
	<u>\$ 6,234,604</u>	<u>\$ 230,321</u>	<u>\$ 6,464,925</u>

108.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64,248	\$ -	\$ -	\$ 64,248
存放行庫	2,407,025	-	-	2,407,025
繳存存款準備金	119,577	-	-	119,577
應收款項淨額	2,162	-	-	2,162
應收利息	8,539	-	-	8,539
放款總額	605,071	369,540	2,816,605	3,791,216
長期投資	-	-	30,000	30,000
	<u>\$ 3,206,622</u>	<u>\$ 369,540</u>	<u>\$ 2,846,605</u>	<u>\$ 6,422,767</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7,955	\$ -	\$ 7,955
應付利息	2,120	-	2,120
存 款	5,735,648	334,789	6,070,437
	<u>\$ 5,745,723</u>	<u>\$ 334,789</u>	<u>\$ 6,080,512</u>

(二) 各類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109.12.31		108.12.31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 2,457,405	0.79%	\$ 2,272,599	0.9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25,978	0.13%	119,970	0.22%
放款	3,906,571	2.10%	3,779,532	2.24%
負債：				
活期存款	619,903	0.05%	525,762	0.08%
活期儲蓄存款	2,712,275	0.09%	2,524,807	0.1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66,877	1.50%	65,292	1.58%
定期存款	27,716	0.31%	31,990	0.55%
定期儲蓄存款	2,597,428	0.71%	2,579,418	0.79%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131,478	4.89%	128,943	5.03%
公庫存款	96,490	0.05%	89,367	0.08%

(三) 信用部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信用部經會計師覆核後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4.80% 及 15.55%。

(四) 放款、催收款項暨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7,819	\$ 40,919
本期提列數-帳列呆帳	2,150	6,900
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49,969	\$ 47,819

1. 本信用部係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存備抵呆帳，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提列不足情形。
2.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債權金額分別為 274 千元及 2,960 千元；並以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項下。

(五) 資產品質

	109.12.31	108.12.31
逾期放款金額	\$ 352	\$ -
逾放比率	0.01%	0.0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金額	49,370	47,220
呆帳覆蓋率	14033.08%	N/A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本信用部無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二十、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明細：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 30,659	\$ 28,882
退休金	4,248	4,144
員工獎勵	2,300	3,000
久任獎金	577	537
特別休假旅遊補助費	1,290	1,210
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1,377	1,274
其他	11	10
小 計	<u>\$ 40,462</u>	<u>\$ 39,057</u>
業務費用：		
特約人員工資	583	529
保險費用	1,518	1,530
旅費	183	328
文具印刷	332	309
郵電費用	650	660
修繕費用	235	410
折舊費用	1,825	1,567
電腦共用經費	1,021	991
員工保險費用	3,618	3,615
稅捐費用	1,864	1,838
其他	2,560	3,403
小 計	<u>\$ 14,389</u>	<u>\$ 15,180</u>
管理費用：		
出納津貼	277	284
超時工作報酬	921	932
租賃費用	2,934	3,057
稅捐費用	1,350	1,398
交際費用	200	269
特別費	777	745
其他	2,374	4,659
小 計	<u>\$ 8,833</u>	<u>\$ 11,344</u>

附表：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一）

109年12月31日

【德融會計師1091218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G>	第一類資本	
	〈1〉 事業資金	0
	〈2〉 事業公積	238,151
	〈3〉 法定公積	4,315
	〈4〉 特別公積	0
	〈5〉 捐贈公積	284
	〈6〉 資產公積	112,938
	〈7〉 累積盈虧 <扣除備抵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數>	0
	〈8〉 本期損益	3,001
	第一類資本合計〈A〉	358,689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 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5,324
	〈2〉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56,311
	第二類資本合計〈B〉	171,635
	淨值總額〈C〉=〈A〉+〈B〉	530,324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30,000	
減：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0	
減：合作金庫銀行及其他投資股票〈F〉	0	
減：其他股票〈F1〉	0	
合格淨值〈G〉=〈C〉-〔〈D〉+〈E〉+〈F〉+〈F1〉〕	500,324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H〉		
未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前之總額		3,381,419
資產可能遭受損失		
3,402,288		20,869
信用部資產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合格淨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14.80%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總幹事黃政村

課員陳俊麟

會計部主任洪淑真

信用部主任黃美華

秘書劉宗鑫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二）
109年12月31日

【德融會計師1091218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 現金	0%	72,058	0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133,995	0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8,835	0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0	0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2,725,917	545,183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50%	2,547,397	1,273,699
7.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專案基金--存放本會信用部 風險權數0%)	0%	4,460	0
8.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1,562,537	1,562,537
合 計		7,055,199	3,381,419

註1：上述5.(風險權數2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存放行庫存單質借之金額

註2：上述8.(風險權數10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金額

註3：風險性資產總額合計數取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869千元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總幹事黃政村

課員陳俊麟

會計部主任 洪淑真

信用部主任 黃美華

秘書劉宗鑫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2,824,387	2,601,731	222,656	8.56%	
放款淨額	3,921,195	3,743,996	177,199	4.73%	
基金及出資	34,460	34,408	52	0.15%	
固定資產	207,713	209,853	(2,140)	-1.02%	
其他資產	30,143	40,326	(10,183)	-25.25%	
資產總額	7,017,898	6,630,314	387,584	5.85%	
流動負債	12,666	11,647	1,019	8.75%	
存款	6,455,011	6,070,437	384,574	6.3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565	4,613	(48)	-1.04%	
往來	82,644	70,503	12,141	17.22%	
負債總額	6,554,886	6,157,200	397,686	6.46%	
事業資金及公積	471,011	467,853	3,158	0.67%	
盈虧損益	3,001	5,261	(2,260)	-42.96%	
淨值總額	474,012	473,114	898	0.19%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28,898	6,630,314	398,584	6.01%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業務收入	104,804	110,192	(5,388)	-4.89%	
業務成本及費用	97,229	107,804	(10,575)	-9.81%	
業務淨利（損失）	7,575	2,388	5,187	217.21%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1,618	6,399	(4,781)	-74.71%	
業務外費用及損失	6,192	3,526	2,666	75.61%	
本期損益	3,001	5,261	(2,260)	-42.96%	

(三) 重大資本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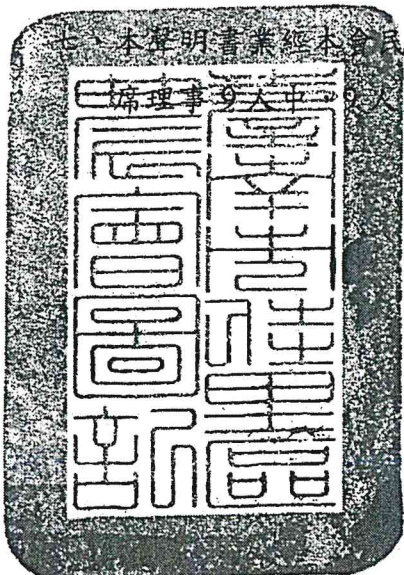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本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10 年 2 月 4-5 日第十八屆理事會第 25 次臨時會議通過，出席理事 9 人，9 人同意，0 人不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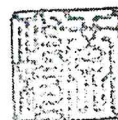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理事長：黃清和



簽章

總幹事：黃政村



簽章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 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會 108 年度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最高額度，請議決案。

決議：本案依照原案通過。

- (二) 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第四號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負責人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請議決案。

決議：本案依照原案通過。

- (三) 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會 109 年度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最高額度，請議決案。

決議：本案依照原案通過。

- (四) 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第四號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負責人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請議決案。

決議：本案依照原案通過。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會信用部並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詳如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理事會 公鑒：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臺南市佳里區農會信用部並無第一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應揭露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

德 融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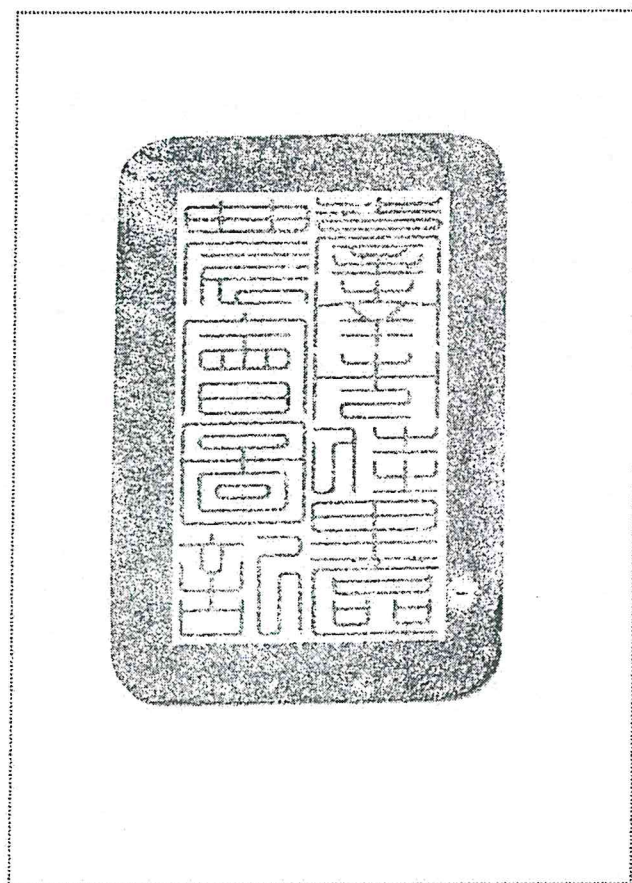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曉婷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理事長 黃清和

